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20號

抗 告 人 奇茂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奇茂資訊有限公司

兼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李永銘

抗 告 人 趙憶梅

相 對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全事聲字第9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原處分均廢棄。

相對人在原審之聲請駁回。

聲請及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為假扣押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抗告人不服原法院司法事務官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778號裁定（下稱原處分），提出異議，復對原法院駁回其異議之原裁定提起抗告，經原法院於民國115年1月2日將抗告狀繕本寄

01 予相對人（見本院卷第21頁），相對人業已具狀表示意見
02 （見本院卷第87至89頁），應認本件已使兩造有陳述意見之
03 機會，合先敘明。

04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奇茂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奇茂
05 科技公司）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與伊簽立買賣契約書（下稱
06 系爭買賣契約），以分期付款方式向伊購買電腦零件，約定
07 買賣價金為新臺幣（下同）1,176萬元，奇茂科技公司應自1
08 14年3月27日起至116年2月27日止，按月清償49萬元，並由
09 抗告人台灣奇茂資訊有限公司（下稱奇茂資訊公司）、李永
10 銘及其配偶趙憶梅（下依序稱奇茂資訊公司、李永銘、趙憶
11 梅，與奇茂科技公司合稱為抗告人）擔任連帶保證人，抗告
12 人並共同簽發同面額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以擔保上
13 開債務。詎奇茂科技公司所交付之分期款支票於114年7月28
14 日（相對人誤載為同年月27，應予更正）發生退票，尚有98
15 0萬元債務未清償，惟奇茂科技公司原位在臺北市○○路○
16 段00巷0弄0號之營業處所（下稱原營業處所）現大門深鎖，
17 負責人李永銘、趙憶梅夫婦失聯，且奇茂資訊公司已於同年
18 月31日列為票據拒絕往來戶，趙憶梅所有之門牌號碼新北市
19 ○○區○○路000號4樓之2房地（下稱系爭不動產）亦於同
20 年6月間增加設定抵押權，是抗告人之債務龐大，為恐日後
21 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伊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
22 請准於抗告人財產在100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原法院
23 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准相對人以34萬元為抗告人供擔保後，
24 得對抗告人所有之財產於10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抗告
25 人不服，提出異議，經原法院以原裁定駁回異議，抗告人提
26 起抗告前來。

27 三、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奇茂資訊公司前為週轉資金而向地下
28 錢莊借款，因故未能還款，負責人李永銘於110年7月24日遭
29 錢莊人員強擄至倉庫搬貨抵債，為人身安全考量，自同日起
30 暫停原營業處所，改為網路販售商品。奇茂科技公司就本件
31 債務，已於同年9月8日與相對人簽立增補協議書，雙方達成

01 清償計畫之協議，伊已依上開計畫如期清償債務，足認兩造
02 間就本件債務已成立和解，並無假扣押之原因及必要性。爰
03 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等語。

04 四、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5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06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07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08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09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
10 項定有明文。所謂釋明，乃當事人提出之證據雖未能使法院
11 達於確信之程度，惟已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
12 主張大概為如此者為已足（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57號
13 裁定參照），又「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
14 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
15 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是債權人聲請
16 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該項釋明如
17 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
18 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惟若債權人就其請求
19 及假扣押之原因未能釋明，縱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亦難認
20 足補釋明之欠缺，其聲請自不能准許。

21 五、本件相對人主張與奇茂科技公司簽立系爭買賣契約，約定買
22 賣價金為1,176萬元，奇茂科技公司應自114年3月27日起至1
23 16年2月27日止，按月清償49萬元，並由奇茂資訊公司、李
24 永銘、趙憶梅擔任連帶保證人，嗣奇茂科技公司交付相對人
25 之分期付款支票於114年7月27日發生退票，尚有980萬元債務
26 未清償等情，固提出系爭買賣契約、系爭本票、奇茂科技公
27 司所開立發票日為114年7月27日、票據號碼0000000000號、
28 付款人為永豐銀行重新分行之支票影本及上開支票於同年月
29 28日退票之紀錄等為證（見原審司裁全卷第15至25、35、37
30 頁），且為抗告人所不爭（見本院卷第16頁）。惟查，原法
31 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准許相對人之假扣押聲請後，兩造已

於114年9月8日簽立增補協議書（下稱A協議書），觀之A協議書記載：一、乙方（指抗告人）於104年9月向甲方（指相對人）辦理展延申請/變更付款方式等事，甲、乙雙方均同意以本增補協議書變更付款方式（計息），該變更繳款期日及金額如「附表」所示。二、甲乙雙方協議變更後之第5、6期應付期款各5萬5千元，乙方應分別於114年9月27日及10月27日前給付款項予甲方。三、乙方保證按前述方式按期確實還款，若有一期逾時未履行，視為債務全部到期。四、本增補協議書為原契約之一部，與原契約有相同效力，並優先適用本增補協議書之內容等語（見本院卷第19、93頁）；A協議書之「附表」亦記載：抗告人應於114年9月27日至115年2月27日期間按月清償相對人16萬5千元，於115年3月27日至116年1月27日期間按月清償相對人49萬元，最末期於116年2月27日清償相對人360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95頁），足徵抗告人於114年7、8月間，雖未依系爭買賣契約約定之第5、6期付款期限清償買賣價金，然兩造既於同年9月18日簽立A協議書，顯見兩造就抗告人之逾期付款爭議，經協商後已達成和解，兩造亦另行約定抗告人就第5、6期欠款及其餘買賣價金應分期清償相對人之金額及日期，則相對人仍以抗告人違反系爭買賣契約之原付款約定為由，聲請假扣押，尚難認已釋明聲請本件假扣押所欲保全之請求。至相對人雖主張：抗告人於簽立A協議書後，於114年9月至115年2月期間均按期履行，但自115年3月起，無法履行增加給付分期款49萬元之承諾等語（見本院卷第89頁），然相對人既自承：於抗告人違反A協議書之約定後，兩造已於115年3月24日簽立增補協議書（下稱B協議書），約定抗告人應於115年3月27日至115年8月27日（相對人誤載為115年4月30日，應予更正）期間按月清償相對人16萬5千元，抗告人就其餘買賣價金應按「附表」約定之金額及日期分期清償債務等情（見本院卷第97、99頁），則相對人於抗告人未能履行A協議書之約定後，仍願與抗告人簽立B協議書而再次成立和解，益徵相對

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聲請，因再次和解，抗告人現仍依和解契約履行中，並無請求之原因。相對人既未能具體釋明聲請假扣押所欲保全之請求，即屬未盡釋明義務，尚無從以供擔保補釋明之不足，是相對人對抗告人聲請假扣押，非屬有據，不應准許。

六、綜上所述，相對人並未釋明聲請假扣押所欲保全之請求，本件聲請核與假扣押之要件不符，自不能准許。從而，原處分准許相對人為抗告人供擔保後，對於抗告人之財產為假扣押，非無違誤，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亦有未合，抗告意旨指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法 官 王唯怡

法 官 羅立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王增華